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烘干废气、筛分粉尘、制粒粉尘、装卸粉尘、投料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粉尘在密闭设备内通过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破碎和粉碎粉尘共用一根 15 高排气筒(DA001)外排；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山高烟囱(DA002)外排，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装卸、投料过程均在封闭生产车间进行，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油烟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 16 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注册成立，2023 年 10 月投资 2600 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 16 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建设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相关加工设备，拟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物生产线，年产 12 万吨。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总用地面积 8160 平方米。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8160 平方米，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相关加工设备，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物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12 万吨，与环评批复一致。本次验收内容不包含烘干工序，烘干机设施已停止使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7 年 7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程卫平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